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8 年 11 月 28 日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（“国家专利复审委”）发出的《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》，该通知书载明：200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“中国重汽”）向国家专利复审委提交了撤回宣告本公司拥有的 ZL200320121039.6（柴油机油气分离器）、ZL200320121422.1（柴油机曲轴前油封密封装置）、ZL200520124550.0（螺旋槽结构的曲轴法兰）及 ZL200520125023.1（用于柴油机的第一凸轮轴衬套）等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中国重汽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向国家专利复审委申请本公司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终结。本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专利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1 月 28 日

